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2.1 公司简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薇	
电话	0574-86118989	0574-86118989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路968号	
电子邮箱	invest@orientcable.com	inves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889,138,613.84	8,383,954,178.6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9,707,027.21	4,881,556,008.11	3.88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889,479,358.08	3,386,730,797.62	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71,541.52	636,392,790.17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051,104.92	632,179,888.11	-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80,106.68	-177,260,487.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8.69	减少9.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7	-2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7	-21.8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6,6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3	217,524,444	0	无
鑫黎明	境内自然人	7.26	53,386,730	0	无
浙农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74	39,463,489	0	无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6,713,90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4	11,257,813	0	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58	10,833,773	0	无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7,344,861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港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4,888,080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8	4,696,11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5	4,464,04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电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夏黎明、公司股东鑫黎明和夏黎明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鑫黎明和夏黎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方,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五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3%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拟推举夏崇耀先生、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夏善忠先生、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意拟推选刘孟昆先生、刘艳森女士、周静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披露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现状、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3%股份)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会同意推举刘艳森先生、陈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后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

胡启忠,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宁波大榭东方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科长,东方有限副总经理、厂长,东方大制造部部长,东方电缆营销管理中心主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风险控制部主任;曾获得“宁波市内部职工先进生产者”、“基层员工(工)委优秀共筑员工”等荣誉;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虹,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总部副主任、总裁办副主任。共青团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书记,共青团宁波市北仑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AAA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室(党委办)主任。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4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132.08万元),已坐扣的对价可抵扣进项税额67.92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由自有资金账户划转入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募集资金为78,86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61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867,920.00	
截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	B1
68,461.74	
截至年初	B2
964.36	
本期发生额	C1
10,761.97	
截至年末累计发生额	C2
3036	
截至年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79,603.71	
截至年末累计发生额	D2=B2+C2
968.71	
期初余额	E=A-D1+D2
0.00	
期末余额	F
0.00	
差异	G=E-F
0.00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2000026348	8,038.76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038.76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下属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募集资金总额	78,6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使用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6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63.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洋海洋装备系统研发项目	否	54,619.20	54,619.20	10,751.97	55,664.53	926.33	101.71	[注]	10,56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0.00	24,048.11	49.18	100.20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78,619.20	78,619.20	10,751.97	79,603.71	984.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7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实际于2021年9月开始投产并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夏崇耀先生、夏峰先生、乐君杰先生、柯军先生、夏善忠先生、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孟昆先生、刘艳森女士、周静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艳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候选人简历详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孟昆先生、刘艳森女士、周静尧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3%股份)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会同意推举刘艳森先生、陈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江雪薇女士由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五届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江雪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

江雪薇,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经理、外贸部副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理主任等职务。宁波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6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5日(星期五)至08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2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崇耀先生
总经理:夏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
财务总监:柯军先生
独立董事:周静尧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5日(星期五)至08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乐君杰 江雪薇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